

关于开展2024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集中申请转专业工作的通

公告版块：部门文件

发布部门：教务处

阅读量：636

发布人：贾楠

发布时间：2025-03-18 09:56

发布范围：河海大学

打印

取消收藏

 查看原文档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教务〔2025〕12号

关于开展2024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集中申请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鼓励学生特长发展，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复合型、交叉型、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河海校政〔2017〕113号）及《河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及实施细则（试行）》（河海校政〔2023〕72号）等文件要求，现将2024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集中申请转专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2024 级普通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其中，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的（含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类）、运动训练专业及第二学士学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不得转专业。河海里尔学院学生仅限院内专业互转。

二、申请条件

满足《河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及实施细则（试行）》（河海校政〔2023〕72号）文件集中申请转专业基本条件及其他条件。

三、报名安排

1. 报名时间：3月18日至3月24日；

2. 注意事项

（1）集中申请转专业学生报名前须仔细阅读转专业通知，对照**专业接收人数、接收条件及专业综合考试时间安排**（附件1），认真填写《河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A）》（附件2）。若专业综合考试时间冲突，学生可自主且**只能选择参加其中一个专业的专业综合考试**。

（2）学院审核汇总学生报名信息并于3月25日17:00前将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2）和学院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及电子版统一报送**教务处学籍科（行政楼203，jwcxjk@hhu.edu.cn，025-58099174）。

（3）3月25日材料报送教务处后不再接受补报，学生报考专业等相关信息亦不可更改。

四、考试安排

1. 考试时间：4月12日（星期六）

2. 考试科目：公共课程考试和专业综合考试

考试类别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公共课程 考试（以学生 报考第一志 愿专业学科 门类安排）	8:30-10:00	高等数学 BI/CI	(1) 转入工学、理学学科门类专 业，考试科目为“高等数学 BI”、 “大学英语 I”；
		大学语文	(2) 转入经管学科门类专 业，考试科目为“高等数学 CI”、“大 学英语 I”；
	10:45-12:15	大学英语 I (无听力)	(3) 转入文学、法学学科门类专 业，特指民族生申请经管、法学 类专业，考试科目为“大学语文”、 “大学英语 I”；
		法语 (无听力)	(4) 转入大禹学院，考试科目为 “高等数学 BI”、“大学物理 B I”；
		大学物理 BI	(5) 河海里尔学院内部互转，考 试科目为“高等数学 BI”、“法 语”。
专业综合 考试	14:00-15:00	(1) 考查内容：学生拟报考专业的专业通识素养 和综合素质，如专业兴趣、专业认知、专业思维、 学习能力；	
	15:45-16:45	(2) 时间安排：专业综合考试时间批次安排表见附 件 1。	

3. 考试地点

4月8日-4月12日学生网上打印转专业准考证，考试地点
以准考证上考试地点为准，准考证打印方式教务处另行通知。

五、录取工作

1. 综合成绩由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程推优学分绩点（占比 40%）、学分绩点统计截止至 4 月 12 日 12:00）、公共课程考试成绩（占比 40%）、专业综合考试成绩（占比 20%）三部分组成。

2. 学校统一进行转专业录取工作。录取时根据专业接收名额，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优先录取第一志愿，第一志愿未录满的专业从参加第二志愿专业综合考试的学生中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未参加相关专业综合考试的学生视为放弃，不予录取。

3. 集中转专业具体时间进度安排汇总

序号	时间节点	具体事项
1	3 月 18 日-3 月 24 日	学院组织学生报名
2	3 月 25 日	学院审核并报送学生报名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3	4 月 8 日-4 月 12 日	学生网上打印准考证
4	4 月 12 日（周六）	集中转专业考试（上午公共课程考试、下午专业综合考试）

六、特别提醒

1. 学生在转专业申请前应充分了解拟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课程难易度和发展前景等，综合本人兴趣、学习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评估后慎重申请转专业，避免报考的盲目性。

2. 学生如对第一学期课程考试成绩有异议，请于 3 月 21 日 17:00 前提出复核，逾期不再受理。

3. 学生被新专业录取后申请退出转专业，须在公示结束之前提出书面申请，经由拟转入、拟转出学院审批同意方可退出。公示期结束后学生不得再回原专业。

4. 暑期重修班成绩全部提交后（7月底），教务处统一进行转专业学籍异动。

- 附件：1. 2024 级转专业信息（专业接收人数、接收条件、专业综合考试时间安排）一览表
2. 河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A）
3. 河海大学 2024 级各学院集中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

教务处
2025 年 3 月 17 日

河海大学教务处	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
录入： 李佳	校对： 贾楠